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018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凡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含）前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到期，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 东北 01、13 东北 02

3、债券代码：112194、112195

4、债券期限及规模：公司发行的 2013 年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8.30 亿元（以下简称“3+2 年期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 0.70 亿元（以下简称“5 年期品种”）。

5、债券利率、起息日、付息日及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2 年期品种

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6.00%。

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若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1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5 年期品种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6.10%。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债券信用等级：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1、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13 东北 01”的票面利率为 6.00%，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金额人民币 1,06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48.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54.00 元。

2、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13 东北 02”的票面利率为 6.10%，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金额人民币 1,061.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48.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54.9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债券摘牌日：2018年11月8日。
- 2、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 3、付息兑付日：2018年11月12日。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8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兑付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8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终止交易。

五、债券兑付对象

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六、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七、关于本次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咨询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邮政编码：130119

咨询联系人：郎巍巍

咨询电话：0431-85096781

传真电话：0431-8509672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